

丰都县林业局志

1911—1985



《丰都县林业局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仁琢

副组长：谭登虎、毛登龙、李一万、冉锡凯、彭正明

成 员：曾尚孝、张怀舜、向明舟、唐立锐、汪永禄

《丰都县林业局志》编纂组

主 编：谭登虎

编 辑：谭登虎、汪永禄

资料搜集：李铭铨、汪永禄、谭登虎、刘光萱、罗中福、
谭忠心、熊德昌、郎同昌

封面设计：李 影

校 对：汪永禄、谭登虎



前 言

林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丰都县地处四川盆地东南缘，长江流经其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森林资源丰富。由于1958年“大战钢铁”和“大办公共食堂”，滥伐成材树木做燃料，致使全县森林复盖率由1956年的22.7%，下降到1962年的7.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发展快，成效显著，森林复盖率开始回升。1983年林业区划普查，森林复盖率10.4%。丰都县林业工作经验丰富，教训深刻。为了存史资政，丰都县林业局根据上级指示，在县志办的指导下，开展《丰都县林业局志》编纂工作。

林业局志是县志的组成部分。为搜集整理丰都林业史的演变，找出规律，给林业建设提供资料依据。在编志工作中，坚持马列、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无论在资料的搜集取会上，或文学的记述与撰写上，力求真实、科学，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全县林业发展的经历，着重反映建国35年来林业建设的主要成就和经验教训。在编志中，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古为今用”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并突出时代特点，地区特点和林业特点，使本志不仅为振兴林业，加速四化建设提供依据，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一分教材，从而达鉴古明今，扬长避短，趋利避害的作用。

本志自1983年春开始筹备，组建班子，选聘人员，搜集资料，座谈访问，核对存真，整理编纂，审查修改，于1985年4月写成第一稿本，此本因资料不全，采编人员更换，终未成志。1987年春另聘熟习林业的老同志编写县志《林牧志》基础上，从新编纂林业局志。次年5月交局内各行家分头核实、修改，最后汇编鉴定。8月局领导审定，9月呈县志办公室批准付印。

修志是一项新工作，量大、人少、时间紧，又无经验可循，加之“文革”中资料散失严重，搜集困难，又限于编志水平，对《林业局志》的编写如不妥和遗漏，请读者予以指正，以利本志在续写中订证补充。

凡 例

一、本志记载时限。上限起自辛亥革命，下限断在 1985 年 12 月底。重点记载 1950 年后的林业。

二、本志使用的年月、地名及度量衡等，均按事件发生时使用的名称、单位加以记叙。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按照当时历史习惯称谓。历史纪年，一律按当时习惯用法（括弧中注明公元）；记述地名时，用原来地名（括弧为今地名）；原公社、大队名称，一律以事件发生时的名称（弧号注现今名称）。名称以新编地名录为准。

三、文中繁体字改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凡引用史料原文，与本志无关的字句则以省略号代替。

四、本志体裁，以编年体为主，专题叙述以记事本末为主。

五、有关统计数据，一律用林业部门第一手资料为主，统计部门资料作参改，调查口碑材料未录数据。

六、《丰都县林业局志》，共 9 章 23 节，统计表 83 个，共约 19 万字。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2)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林业机构	(3—6)
第二节	党群组织	(6—7)
	附表	(7—30)
第三章	林业基本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31—33)
第二节	森林植被	(33)
第三节	林业区划	(33—41)
	附表	(42—51)
第四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	(52—56)
第二节	蓄积	(57)
第三节	树种 (竹类)	(58—60)
第四节	野生动物	(60—61)
	附表	(62—81)
第五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采种 (引种)	(82—85)
第二节	育苗	(85—89)
第三节	造林	(89—116)
第六章	国营林业事 (企) 业	
第一节	国营营林单位	(117—123)
第二节	国营林业企业单位	(124—127)
第七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护林防火	(128—135)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136—142)
第三节	林政管理	(143—154)
第四节	育林基金	(154—157)
第五节	林业投资	(158—159)
第八章	其他	
第一节	科学组织	(160—165)
第二节	重大事件	(165—167)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录	(167—171)

第四节	林业文摘	(171—175)
第九章	附记	
一	民国时期《森林法》.....	(176—182)
二	西南区《土地改革法》中“山林处理办法”	(182—184)
三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山林处理的补充规定”	(184—185)
四	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	(185—19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0—195)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95—198)

第一章 概述

丰都县地处四川盆地东部，长江流经其境，将境内划为南北两岸，北低南高，北岸多丘陵，南岸山大林多。水陆交通便利。水路长江，上到重庆、下到上海，陆路有与邻近县相联的丰垫、丰石、丰涪、丰忠等主干道直通各地公路或铁路。县内区区、乡乡通车。全县总面积 435.77 万亩，其中耕地 126.16 万亩，林业用地 118.32 万亩。有 11 个区 1 个区级镇（名山镇），65 个乡（镇），其中乡级镇 2 个。总人口 707200 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664500 人，其中农业劳动力 315100 人。土、水、气、热较为协调，有发展农业的自然资源，有林业生产的优越条件。

民国时期，由于社会制度所限，生产力不发达，交通闭塞，资源不清，林业未被重视，林业全随自然、破坏常见。民国十四年（1925）开始，县政府由实业局分管林业。民国十八年（1929）县实业局佃竹雪庵土地办农场，附设苗圃，培育苗木，组织机关、民众在城郊造林。直到 1949 年 10 月止，历届政府均有主管林业机构，设指导员、主任、技佐、林警。育苗、造林的指示、命令，统计均有；效果不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对林业极其重视，随着民主改革的完成和社会制度的建立、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林业也摆上议事日程。1950 年至 1956 年，县人民政府在建设科（后改农业科）设立林业工作站，配有专职林业科技人员，从事林业生产。1952 年区区设国营苗圃育苗、造林，仅一年撤销。1956 年县人民委员会设林业科，下设树仁、包鸾林业站，永兴、崇实、包鸾、泥溪沟、观掌坪等国营苗圃育苗，苗木供群众造林，并在武陵山开始国营造林。次年林业科合并农林水利科，后改为农林办公室，五月成立丰都县国营林场，在武陵山（夹垭口）全面开展国营造林。1958 年 7 月丰都县林业局成立，营林生产（含茶、桑、果），木材购销统一由林业局主管，下属 4 个国营林场，3 个木材购销站，3 个伐木加工厂、运输队（厂），3 个木材综合加工厂，还有遍及全县乡村的 49 个社队林场。但在 1958 年三个“大办”（大办钢铁、大办农业、大办公共食堂，下同）的影响，丰富的森林资源枯竭。加之六十年代初期，自然灾害袭击、“左”的错误，国民经济困难，林业机构撤并，人员下放，林业处于低潮。1962 年根据“人民公社三级所，队为基础”的政策，以及省委“关于认真处理林木所有权的意见”划分林权，建立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同时林业机构也作了调整，林业局撤销并入农林科，撤销木材站、运输队（厂），建立丰都县木材公司，国营林场由 4 个调整为 2 个，社队林场为粮食让路被挤掉。

1965 至 1975 年十年文革期，林业规章制度被推翻，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林业不仅未发展，反而受到三个“大办”后第二次破坏，修保管室、修知青点、修大屋窖、修蚕房、修榨芥厂、毁林开荒等，使森林面积损失 23082 亩。

1976 年后，林业机构恢复，《森林法》的颁布，林业“两制”（责任制和所有制，下同）的落实，林业政策深入人心，国家、集体、个人造林、护林积极性得到调动。

1982年全县育苗达8181亩，平丘地区“四旁”基本绿化。1983至1985年营造速丰林16万亩。1984年省列为速丰林基地县。这期间强化林政管理，建立健全护林机构，成立林区派出所（公安科）。乱砍滥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得到控制。1984年省委（1984）18号文件，取消木材统配计划，实行开放议价，林农实惠增加，林农重视林业。完成了林业区划。森林复盖率由1976年7.6%，上升到11.79%（地区核为10.4%）。

林业事业，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开展，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因地制宜贯彻、执行中央一整套有中国特色，顺乎人心的林业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林政管理，依法治林，科学管林，改变了以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不讲科学，不顾质量，重造轻管，造林成效不高的现象，同时制止、控制了大的乱砍滥伐林木，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振兴林业，绿化祖国展示新的局面。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林业机构

县级

(1)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1)县无林业专业机构,只在政府农林办事机构中设人员管林业。民国初年丰都县知事公署,在县城上后坝设实业所,有数亩土地育苗,供给造林。民国十四年(1925);实业所改为实业局,林业属实业局范围,并佃竹雪庵土数亩设苗圃育苗。民国十九年(1930)知事公署改为县政府,实业局改为建设科,林业归属建设科。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政府建设科与教育科合并而成三科,林业属三科。民国二十九年(1940),实行新县制,三科又分为建设、教育科,建设科设林士管林业。民国三十四年(1945)在科下设农业技术推广所,所内设苗圃育苗,苗供造林。民国三十六年(1947)建设科改为四科,设农林技士、助理员,林警管理育苗造林。直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十一月解放为止。县除直属上后坝,新城苗圃外,没设专业林业机构。

民国二十五年(1936)秋,在原苗圃的基础上,扩大创建农场,设苗圃育苗,供给造林。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试办中心苗圃6所,有树仁、汇南、高家镇、双龙、仁沙、栗子乡,苗圃经费1万元,居大山林地的乡镇以五十亩为限,最低不少于十亩。

附表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丰都县于1949年11月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经过38年努力,主管林业职能部门,经过14次变化,于1972年12月建立了稳定、持续的林业专职职能部门——林业局,主管全县林业事业,并拥有较多的专业人才,从事营林、护林工作。还有一批专业机构,林场(经营所)、苗圃、公司。从事林业建设和管理。

1949年12月至1951年2月,保留旧政权的实业科,配有兼办林业科员1人,主办全县林业事宜。

1951年3月至1952年5月,县政府实业科改为农业科,配兼职科员1人,主管全县林业事宜。

1952年6月至1956年1月,农业科改为建设科,科配林业科员,并设林业工作站,配备林业专职干部7人,开展营林、护林。

1956年7月至1957年2月,林业从建设科分出,成立林业科,配备干部17人,主管全县林业发展、管理。科设科员,并在重点区、乡设立林业工作站、国营苗圃。

1957年4月至1958年7月,林业合并农林水利科,科下设林业站,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发展。

1958年8月至1962年6月,林业又从农林水利科分出,成立林业局,局设秘书、生

产组，局下有林场、收购站、加工厂、苗圃、社队林场，从事林业生产。

1962年7月至1965年4月，林业又合并农林科，精简机构、压缩人员，林粮矛盾突出，林业又处于低潮。除三抚、七跃山林场外，刚发展起来的林业企业被砍掉。林业局除企事业单位外，从领导到一般林业干部，绝大多数下放、调离，整个林业局的林业干部由22人，后留3人。

1965年5月至1966年10月，农林分家，又成立林业局。

1966年至1969年9月，林业又合并成农林办公室。林业干部多数调出搞其他工作，少数坚持林业。

1969年10月至1970年8月，农林办公室改为农林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9月至1970年10月，农林站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农林办公室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11月至1972年11月，农林办公室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2年12月至1985年12月，设丰都县林业局，局内设有秘书股、计财股、保卫股、保护股、营林股，分别指挥全县林业的保护、发展。1985年5月成立丰都县三抚林场公安派出所。

附表二、三、四

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办公室

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办公室，是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的领导指挥、办公机构。1954年的《森林保护条例》，1979年《森林法》（试行），1984年《森林法》明确规定。丰都县最早于1955年10月成立丰都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县长任全恩任指挥长，吸收法院、公安局、检察院、兵役局、文教科、建设科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并抽人具体办公，处理护林防火等事务。区、乡、厂矿（大型）、林场亦建立相应组织，负责本地区的护林防火事宜。由于人员变动，每年更动一次人员。

1966年至1976年文革10年，无政府主义思潮突出，护林防火机构受干扰而瘫痪。

1977年以后，护林防火机构恢复、健全，逐渐完善。丰都县护林指挥部，县长任指挥长，武装部、政法委员会、农业办公室、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吸收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纪委、工商局、邮电局、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林业局保护股内。主管全县林政、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专职办公人员由1人增加到11人。

绿化委员会及办公室

丰都县绿化委员会，于1982年3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县长任主任，成员有政府办、农业办、计委会、经委会、科委、机关党委、县武装部、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局、交通局、工业局、县工会、县妇联、县团委、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水利电力局等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地点在林业局，主任由林业局长兼任，配备专职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2人。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央和上级政府有关绿化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指示；组织推动全县义务植树；抓好绿化宣传；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绿化先进经验，交流绿化信息，检查评比，表彰先进；做好协调、咨询、技术培训，科普推广等。

区级

民国时期，县政府有主管林业的部门，也设有专职人员从事林业工作。在区一级设

单位，也没人从事林业管理、保护。

1949年12月，丰都县人民政府设有林业主管部门，也未配备专职人员。五十年代区由生产助理员兼管林业。1964年开始，根据省指示在缺柴地区设置半脱产林业员，保护、发展本地区的林业。七十年代初，为了保护、发展当地林业生产，县在区设置半脱产林业员。于1977年五、六月经县委决定，区成立林业生产管理站，正站长由区主管农田基本建设的区长兼任，配备专职林业副站长或负责人，开初每站有林业员1至2人，直至1985年底止，全县10个区都建立了林业站，在职林业员27人，最多的区4人，最少的区1人。

附表五、六

乡级

民国时期乡无人管林业。

1964年开始，在缺柴的43个乡配备半脱产林业员。1976年聘请公社林业员，每社1人，每年间断1个月，直到1984年，根据上级指示，正式聘林业员每乡1人，全县计75人。从事林业工作。

县属林业企（事）业

国营林场（所）

根据荒山面积大，人少，无力造林的地方，设置国营林场，营造国有用材林的原则，丰都县于1957年5月正式成立丰都县林场（1958年11月改为丰都县三抚林场）。1958年7月，丰都县增设七跃山林场，大山林场，英雄山林场，1959年又增设世平林场，1961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通知撤销国营大山、英雄山林场，大山林场一部分人员去七跃山林场，一部分人去世平林场，英雄山林场全部合并七跃山林场，所造幼林和经营面积由七跃山林场统一经营。1963年3月世平林场改为世坪经营所。1985年底，丰都全县有国营林场两个（三抚林场、七跃山林场），经营面积225720亩，经营所一个（世坪），经营面积8190亩，其中：飞播面积6490亩。

附表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林业企业

林产公司，是以经营木材为主的林业专业企业。民国时期木材经营主要靠木商。1950至1958年仍由木商经营木材。1958年县成立林业局，由林业局统一经营，成立了丰都县城镇、高家镇、三建3个木材经营站，经营木材，直至1962年精简机构后，单独成立了木材公司经营全县集体林木材。1977年3月，公司与林业局合并成立木材经营站。1981年改木材站为木竹经营公司。1984年改为林产品经销服务公司，现有职工144人。下设木材加工厂，加工木材。林区设木材收购组收购木材，全县共设14个组，遍及主要林区。

林工商公司，是以散生国（公）有林为主的国营林业企业。1983年筹建，1984年投产，直至1985年底止，共有职工34人，年产值25万元。

附表十三、十四

国营苗圃

1953至1954年，全县区设立国营苗圃（仅1年后撤销）。1956年后曾在永兴、崇实、包鸾、黄沙等四处设立国营苗圃，两年左右又撤销。1963年从白沙果园划拨土地25亩，建立了丰都县白沙苗圃，白沙苗圃于1979年因县办糖厂被迫迁在名山，名山恢复又

迁往冯家坝，现只有职工7人，土地7亩。

双桂山园林管理委员会

恢复鹿鸣寺，发展旅游业。1978年开始派人员加强双桂山护林，经四、五年后幼林成林。先修丰中后横、竖两条排水沟；又修了石梯大道。于1985年3月正式决定修建双桂山旅游点，成立双桂山园林管理委员会，由邹平任主任。

第二节 党群组织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建国初，在农林系统党员少，未专门成立党的组织，只是在政府机关支部内的一个小组，多数时间是合并由政府办公室小组。1957年春丰都县林场建立林业系统第一个党支部，由李明然、谭登虎、王熙臣三人组成。1973年4月，经县革委核心小组同意建立林业局党支部，支部委员会由胡清、杨崇模、姜文寿、郎朝卿、夏坤德等人组成，胡清任书记，杨崇模任副书记。划分两个小组，一是林业局机关，一是木材公司。1981年7月建立木材公司党支部，由何宗廷、高时培、陈昌国、陈永金、秦文祥组成。1984年5月建立七跃山林场党支部，由谭昭模任书记。1984年8月先后建立世平飞播管理站党支部（经营所），由王相荣任书记；林工商公司党支部，由陈松柏任书记。

林业系统共产党的组织，党员逐年扩大，由两个党员扩大到60人，由1个支部发展到1984年的6个。根据党章规定，于1984年8月22日，经全系统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上级党委批准，建立中共丰都县林业局总支委员会，由郎朝卿、彭正明、谭登虎、何宗廷、邹朝兴、李一万、陈松柏7人组成总支委员会，郎朝卿任书记，彭正明任副书记，其余为委员。

根据党章规定，林业工作的需要，1979年8月经县革委核心小组研究决定，林业局成立党组，第一届由胡清、杨崇模、李一万组成，胡清任书记。第二届由郎朝卿、李一万、毛登龙、谭登虎、彭正明组成，郎朝卿任书记。

附表十六（一）、（二）十七

二、工会

林业系统的工会，最早是1964年6月建立木材公司工会，1966年5月建立三抚林场工会，1976年6月建立七跃山林场工会。

1984年9月11日，局根据丰都县委批准组建丰都县林业局系统工会，谭登虎任主任，曾尚孝任副主任。1985年配备专职工会干部1人，开展全系统工会工作。

1984年11月，根据工会章程规定和职工要求，丰都县林业局机关、林工商公司成立了工会。

1985年止，全系统有基层工会组织5个，有会员220人，建立职代会制度的有木材公司、三抚林场。林工商公司、林业局、七跃山林场工会都是全体会员制（因人员少）。5个基层工会，1985年底均验收合格为职工之家。

林业局系统工会领导成员名单

主任：谭登虎。

付主任：曾尚孝。

成 员：李祝森、陈昌国、陈松柏、张千职、蔡世福。

附表十八

三、共青团

共青团组织。1958年县批准三抚林场建立团支部。县级林业机关团员不多，均合并其他部门的团支部，未单独建立组织，随着林业部门团员增多，1978年5月经团县委批准，林业局建立第一个机关团支部，当时由彭正明任书记。1984年10月，团县委批准建立林木材公司团支部；1984年10月，团县委批准建立林工商公司团支部；1984年10月，团县委批准建立七跃山林场团支部。至此，林业系统团支部由2个发展到5个，团员由26人发展到49人。于1985年5月，林业局召开第一次团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团总支委员会，经团县委批准，总支委员会由向明舟、郎秀华、陈宇贵、梁绍美、余正华、杨兴田组成，向明舟任书记，郎秀华、陈宇贵任副书记，其余为委员。

共青团丰都县林业局第一届总支委员会成员名单。

书 记：向明舟。

付书记：郎秀华、陈宇贵。

委 员：胡文俊、梁绍美、余正华、杨兴田。

附表十九

民国时期林业机构、领导人员更选表

表一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负 责 人		备 注
		职 务	姓 名	
民国元年 (1911)	丰都县知事公署实业科			设助理人员二人,下设科.
民国八年 (1919)	丰都县知事公署实业科			同上
民国十四年 (1925)	丰都县知事公署实业科			同上
民国十九年 (1930)	丰都县政府建设科	科 长	邓保之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丰都县政府建设科	科 长	林梅荪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丰都县政府第三科	科 长	林梅荪	
民国二十四年九月 (1935)	丰都县政府第三科	科 长	胡廉生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丰都县政府第三科	代科长	林梅荪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1936)	丰都县政府第三科	科 长	张烂然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丰都县政府第三科	科 长	何雁秋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丰都县政府第三科	科 长	唐 勋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 (1940)	丰都县政府建设科	代科长	张益之	
民国二十九年九月 (1940)	丰都县政府建设科	科 长	胡光全	
民国三十年九月 (1941)	丰都县政府建设科	科。长	董天开	
民国三十六年后 (1947—1949)	丰都县政府建设科	科 长	董天开	

丰都县林业机构沿革图

表二

1949.12—1951.2 实业科—科员					
1951.3—1952.5 农林科—科员 苗圃					
1952.6—1956.6 建设科—科员—林业工作站—苗圃					
1956.6—1957.3 林业科 →包鸾林业工作站 →树仁林业工作站	包鸾苗圃 泥溪沟苗圃 →永兴苗圃 观掌坪苗圃 公安桥苗圃 →崇实苗圃 黄沙天池苗圃				
1957.3—1958.8 农林水利科—林业工作站—	三抚林场 英雄山林场 苗圃 七跃山林场 大山林场				
1958.8—1962.6 林业局→生产股 →秘书股 →木材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营 林</td> <td style="padding: 5px;"> →三抚林场 →英雄山林场 →七跃山林场 苗圃 →大山林场 →世平林场 →建国茶场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木 材</td> <td style="padding: 5px;"> →保合松烟厂 →烤胶厂 →纤维板厂 →加工厂 →三元楠桥伐木厂 →高镇运输队 →兴义运输队 →虎威伐木厂 </td> </tr> </table>	营 林	→三抚林场 →英雄山林场 →七跃山林场 苗圃 →大山林场 →世平林场 →建国茶场	木 材	→保合松烟厂 →烤胶厂 →纤维板厂 →加工厂 →三元楠桥伐木厂 →高镇运输队 →兴义运输队 →虎威伐木厂
营 林	→三抚林场 →英雄山林场 →七跃山林场 苗圃 →大山林场 →世平林场 →建国茶场				
木 材	→保合松烟厂 →烤胶厂 →纤维板厂 →加工厂 →三元楠桥伐木厂 →高镇运输队 →兴义运输队 →虎威伐木厂				

续 1

表二

1962.6—1964.6	农林水利科—林业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抚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营 林 →七跃山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世平经营所—白沙苗圃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木材公司 →三建伐木厂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木材加工厂
1964.6—1966.11	林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世平经营所—白沙苗圃 <li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股 →三抚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林业站 →七跃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木材公司 →三建伐木厂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木材加工厂
1966.11—1969.9	农林办公室—林业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抚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七跃山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白沙苗圃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世平经营所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三建伐木厂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木材公司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木材加工厂
1969.9—1970.9	农林站—林业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抚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七跃山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世平经营所 <li style="text-align: right;">→白沙苗圃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三建伐木厂
1970.9—1970.10	农林办公室—林业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抚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七跃山林场 <li style="text-align: right;">→白沙苗圃 <li style="text-align: right;">→世平经营所 <li style="text-align: right;">→飞播管理站 <li style="text-align: right;">→木材公司—木材加工厂—收购组 10 个

续 2

表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抚林场 →七跃山林场 1970.10—1972.11 农林局—林业站— →白沙苗圃 →世平经营所 →木材公司—加工厂—收购组 14 个
一九七二·十一 林 一九八五·十二 业	林	→党支部—基层支部(6)局机关、林产公司、林工商公司、三抚、七跃山林场、世平经营所	
		→党 群	
		→团总支—基层支部(5个)林业局、林产公司、三抚、七跃山林场、林公商公司	
		→林业工会— →系统工会—基层工会(5个)局机关、三抚、七跃山林场 林产公司、林工商公司	
		林学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中心 →秘书股 →计财股 →保护股(护林办)
		→办公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业站 →营林股 →公安科(保卫股、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工厂(2个)大理石、木材 →木材公司— →木材收购组(14个)莲花、大池、茶元、都督、回龙、云台、新台、暨龙、龙河、太运、高镇、三抚、黄沙 →林业企业(公司)— →加工厂 →林工商公司— →国有林护林组(3个)高镇、楠木、青龙 →劳动服务公司—林业招待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区(5个)场部、鸾堡山、大塘坝、中坪、夹堰口 →加工厂(2个)场部、大转拐 →三抚林场— →苗圃(2个)大山、三抚堂 →护林点(4个)山品、鹅公堡、八圣庙、黄拍元 →营林单位— →矿区(铝、煤)

续 3

表二

		<p>→七跃山林场—</p>	<p>→工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场部工区 →黄连厂 →大坝子 →连二坝 <p>→护林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菜弯 →坝同坝 →屋基槽
	局	<p>→林业站(区 所 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平经营所 →白沙苗圃 →双桂山园林管理委员会(旅游点) →区林业站(11个)茶元、栗子、崇实、包鸾、双路、树仁、虎威、社坛、三元、飞龙
		<p>绿化委员会—办公室</p>	
		<p>护林指挥部—办公室—木材检查站(5个)</p>	<p>高镇、安宁场、城镇、停子垭、太运</p>